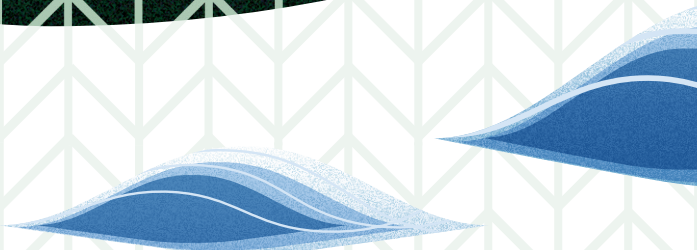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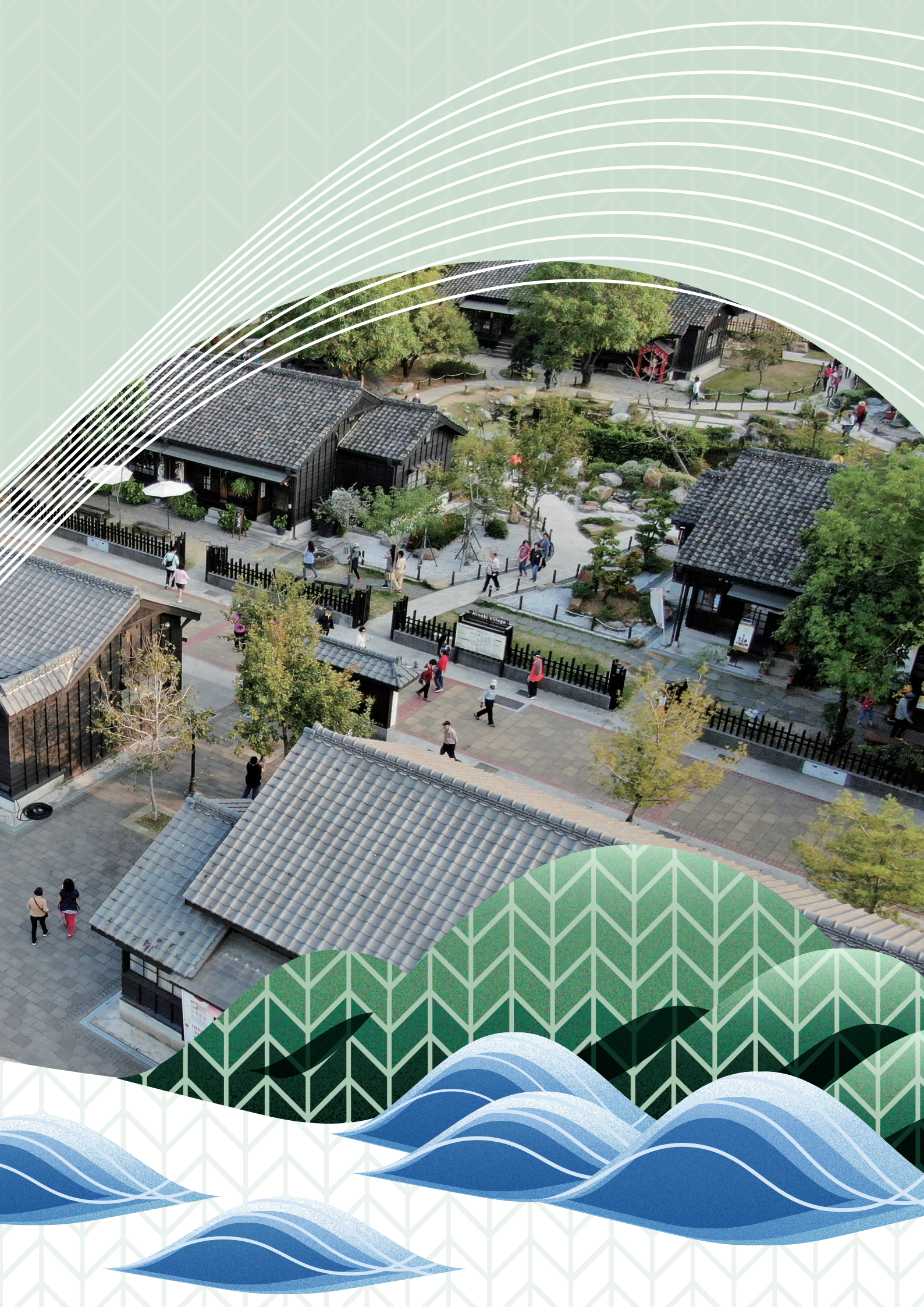


5

PART

行政管理





為使林業及保育業務在執行上更臻完備，
113 年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主管法令。

一、林業

原住民長期居住山區，仰賴山林資源並以其為經濟活動，惟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卻因其使用收益等權益仍受相關法令限制，逾其社會責任應忍受之範圍，為落實受限制而遭受損失，應給予適當補償之精神，突破侷限林業用地給予補償之規定，將其他受限制使用之土地納入補償範圍，實質體現土地轉型正義，並基於實務運作需求，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農業部會銜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

為推動林業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之強韌農業協助措施，以增進農業之經濟韌性，並因應補助核撥程序之作業需求，爰修正「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林業淨零循環永續省工機具補助作業規範」第 4 點。

為鼓勵公司、團體以公私協力方式參與森林經營或自然棲地維護等工作，以落實自然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之永續目標，並提升自然碳匯、促進生物多樣性之效益，爰訂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鼓勵公司團體參與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作業要點」。

為使本署所屬各地區分署於辦理具標售價值漂流木集運保管作業，能有一致性標準，並因應實際作業需求，爰修正「具標售價值漂流木集運保管標準作業程序」。

為加強公、私有林經營管理，整合公私部門資源，營造健康優質森林，以永續經營理念，發揮林產物生產、國土保安及生態環境維護等功能，輔導森林經營者，進行森林多元經營，以達成兼顧森林環境保育、林業經濟發展等多方效益，爰修正「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並訂定「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執行注意事項」。

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降低依賴進口材，促進菇蕈、紙漿及木材買賣、利用相關產業發展，推行短期經濟林造林，爰修正「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第 1 點、第 6 點、第 9 點，修正適用農地之最小面積，及申報時間、方式、地點等辦理方式。

為統一本署所屬各地區分署辦理國有林出租地租金（代金）及租地造林林產物政府分收價金等收繳作業，爰依實務作業需求，修正「國有林出租地租金收解作業規範」，配合電子化及系統化管理租賃契約，建置林政業務管理系統，刪除須建立電子檔並燒錄成光碟之規定；刪除有關租約管理方式、租賃物使用限制及換約等規定，並明定存續中租約租金繳納或副產物價金分收等規定。

因近年育苗已具成效、牛樟申請風潮趨緩、供需趨於平衡，為配合種苗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並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牛樟苗木配撥注意事項」，刪除由本署受理統籌配苗之規定，並回歸由所屬各地區分署配撥，並修正先行辦理評估作業等相關規定。

為使本署所屬模範勞工之選拔對象、資格、程序及獎勵方式等規定符合實際需求，爰修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 為明定適用對象，有效統計及管控職員每月份加班時數以落實健康權之保障，且加班後應適度休息，並避免職員以加班獲得行政獎勵為目的，爰修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職員加班管理及加班費支給要點」。
- 為明定執行山區勤務確於山中宿營而未能檢據之住宿費報支規定，爰修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第 5 點、第 6 點及附表，另執行山區勤務（如深山特遣、人工林清查等任務）所需之炊煮食材，應由用餐人自行負擔，不宜由公務預算支應。
- 為落實建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目標，放寬實際任職達 8 個月以上為親自養育 3 歲以下子女者如有職務遷調之需求，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本署或所屬機關（構）服務，得不受相關年資規定之限制，爰修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機關（構）職務遷調規定」。
- 為建構健康友善、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爰修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增訂得運用員工協助方案資源，規劃反霸凌相關主題課程；為加強所屬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得利用各種集會、文宣及訓練課程傳遞；為提供職場霸凌申訴諮詢，設置受理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及指派專人每日查收；申訴案調查時程至多為一個月；得請被害人對懲處程度陳述意見，列入最終懲處決定之重要參考等規定。
-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林務局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及所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改制前機關之相關權限業務皆於是日起由改制後機關承接辦理，爰配合修正「具標售價值漂流木集運保管標準作業程序」、「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軌道設施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

點」、「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授權權責一覽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預防及處理竊取、侵占漂流木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表」、「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國有林地野溪清疏作業要點」、「國有林出租地租金收解作業規範」、「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牛樟苗木配撥注意事項」、「農業部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內部採購作業權責劃分實施要點」、「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職員加班管理及加班費支給要點」、「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獎勵標準」、「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治理工程天然災害災情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置作業規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公共工程生態友善機制工作圈設置及作業要點」之規定名稱及相關規定內容之機關名稱。

二、保育

- 為因應國內外環境生態改變及野生動物資源變動，使亟需保育之野生動物族群能受更嚴謹之保護，並配合現行分類系統及物種學名與中文名稱更動，爰修正「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第 3 點、「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第 3 點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第 3 點，將赤腹游蛇改列為第 I 級（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並新增自黃頰蛇科中分出之食螺蛇科、水游蛇科及水蛇科，修正包括赤腹游蛇在內等十五種陸域（含淡水域）爬蟲類物種之學名或中文名稱。

依據監測資料，狂犬病陽性野生動物分布區域仍有增加，尚無明顯減緩趨勢，為避免開放入園造成寵物、野生動物互相接觸傳染疫病，另因應「拉拉山巨木區」轉型為「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有修正管制指定區域、指定期間等需求之必要，爰修正「森林遊樂區與拉拉山巨木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名稱並修正為「森林遊樂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

三、113 年訂定、修正之法規

1 月 8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 11200624721 號令、農業部農林業字第 1120731416A 號令會銜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

3 月 4 日 農業部農授林業字第 1132202682 號令修正「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林業淨零循環永續省工機具補助作業規範」第 4 點。

4 月 2 日 農業部農林業字第 1132400293 號公告修正「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第 3 點、「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第 3 點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第 3 點。

4 月 15 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企字第 1132410250 號令訂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鼓勵公司團體參與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作業要點」。

4 月 16 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產字第 1132440052 號函修正「具標售價值漂流木集運保管標準作業程序」。

4 月 29 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產字第 1132440056 號令修正「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

4 月 29 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產字第 1132440056A 號令訂定「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執行注意事項」。

4 月 29 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育字第 1132450211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軌道設施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軌道設施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5 月 2 日 農業部農授林業字第 1132440243 號令修正「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第 1 點、第 6 點、第 9 點。

5 月 6 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秘字第 1132460276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授權權責一覽表」，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授權權責一覽表」。

5 月 10 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管字第 1132420231 號函修正「預防及處理竊取、侵占漂流木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表」。

5 月 27 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治字第 1132430108 號函修正「國有林地野溪清疏作業要點」。

5 月 30 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人字第 1132480562 號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

6月7日 農業部農林業字第 1132440206 號令修正「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7月16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管字第 1132420356 號函修正「國有林出租地租金收解作業規範」。

7月31日 農業部農林業字第 1132450399 號公告修正「森林遊樂區與拉拉山巨木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名稱並修正為「森林遊樂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

7月31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產字第 1132440449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林區管理處牛樟苗木配撥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牛樟苗木配撥注意事項」。

9月23日 農業部農授林業字第 1130237592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第 2 點、第 4 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

9月25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人字第 1132226733 號函修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機關（構）職務遷調規定」。

11月20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秘字第 1132461254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部採購作業權責劃分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內部採購作業權責劃分實施要點」。

11月22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主字第 1132470512 號函修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第 5 點、第 6 點及附表。

11月22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人字第 1132481057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12月3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人字第 1132481277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職員加班管理及加班費支給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職員加班管理及加班費支給要點」。

12月4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治字第 1132430295 號函修正「林務局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獎勵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獎勵標準」。

12月5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治字第 1132430306 號函修正「林務局治理工程天然災害災情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置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治理工程天然災害災情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置作業規定」。

12月12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治字第 1132430294 號修正「林業保育署公共工程生態友善機制工作圈設置及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公共工程生態友善機制工作圈設置及作業要點」。

12月18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人字第 1132481348 號函修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一、文書管理及管制考核

(一) 文書檔案管理

1. 本署 113 年總收文計 40,990 件（紙本 15,421 件；電子 25,569 件）。
2. 本署 113 年總發文計 23,127 件（紙本 3,837 件；電子 19,290 件）。
3. 本署 113 年歸檔檔案計 50,172 件，其中永久檔案 9,314 件、定期檔案 40,858 件，均完成歸檔及掃描；本署 113 年上、下年度目錄彙送共計 1,946 筆；另機密檔案歸檔計 502 件，其中辦理解密作業案件計 3,309 件。

(二) 管制考核

1. 本署執行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4 項計畫辦理追蹤管制，分別為「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110-113 年」、「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113-116 年」、「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及「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
2. 推動本署 113 年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辦理風險滾推、召開內部控制會議、進行成果監督、適時辦理內部稽核等，確保本署內部控制合理性及有效性。

二、事務管理

(一) 一般財產管理

1. 財產量值

113 年本署暨所屬經管之國有財產結存數為：公務預算 227,172 筆、4,210 億

27,457,177 元；基金預算（包含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村再生基金）5,688 筆、2,434,419,897 元；珍貴財產（包含公務預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410 筆、2,216,649,302 元。與 112 年相比，公務預算財產增加 1,917 筆，主要為林地分割、增加監測用紅外線照相機等設備及重新規定地價所致；價值增加 5,932,495,977 元。基金預算財產增加 110 筆，主要係自然教育中心、國家森林遊樂區場域整修優化、增加小貨車、電腦、解說牌等設備，價值因折舊減少 57,661,343 元。珍貴財產增加 6 筆，係房地列入文化資產改列珍貴，價值則因房舍整修及重新規定地價而增加 210,935,010 元。

2. 不動產業務管理：本署秘書室經管土地 55 筆，建物 47 筆。1 處占用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則」執行占用排除作業，年度內收取使用補償金共計新臺幣 58,050 元。

(二) 列入古蹟歷史建物之珍貴財產管理維護

本署經管位於臺北市之市定古蹟或歷史建築計 4 處，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審視年度預算，辦理日常管理維護、修復規劃及活化再利用等事宜。

1. 「總督府山林課日式宿舍建築群」共有 6 棟，其中金山南路二段 203 巷 22、24 號市定古蹟於 105 年修復完成，現為本署保育小站；28、30 號歷史建築於 108 年修復完成；其餘 4 棟於 111 年 4 月修復完成。後續 6 棟古蹟及歷史建築之再利用，其中 22、24 號及 28、30 號由本署自營；22、24 號為特

展空間，3月至9月辦理「好熱好熱的森林」森林火災特展，接續於11月辦理「找一步～山海圳跨界創作展」；28、30號為常設展（國產材主題展）空間，於112年9月22日至113年8月辦理「从森」、113年12月起辦理「木的N次方」國產材主題展。其餘4棟由本署辦理「臺北市金山南路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委外經營，於112年8月16日與大博物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北市金山南路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移轉契約」，於113年3月22日開幕營運。

2. 市定古蹟「錦町日式宿舍－林務局局長舊宿舍」及歷史建築「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營林所臺北出張所」持續透過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之媒合平臺，經由公開招標與公開評選程序，結合民間經營團隊資金和創造力修復老房子。
3. 歷史建築「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單身宿舍」刻正由本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修復工程。

（三）辦公大樓公共空間改善

1. 113年度持續租借文化部所屬藝術銀行的藝術品，深化同仁的美學素養，並營造更具藝術氛圍的辦公環境。
2. 綠化環境延續推廣原生植物政策，持續聘請專業老師規劃與維護，每月於1樓大廳進行綠美化佈展，以營造森林療癒的氛圍，進一步提升工作效能。同時委託廠商維護並適度修剪大門羅漢松、象牙木及花臺，側門榕樹，以及5樓與7樓的空中花園植栽，以保持良好的綠化景觀。
3. 提升辦公設施的便利性與安全性，汰換並增設飲水機，確保各樓層皆符合「層層有水喝」的標準，並定期清洗蓄水池及檢驗水質中的大腸桿菌含量，以確保飲用水的安全性。在廁所設施部分，針對浮起、空心或破裂的地

磚與磁磚重新鋪設，並對發霉的矽利康填縫進行更換修補，提升衛生條件。

4. 改善辦公空間與環境舒適度，以PC板封閉後方走廊上方鏤空部分，以減少附近住戶設備排放的熱氣與廢氣回流至辦公區域，同時修繕側門與後門地坪的破損部分，確保行走安全。大門雨遮、側門車棚與後方走廊遮雨棚的滴水、漏水問題已全面修復，大樓杭州南路側窗戶亦貼上隔熱紙，以減少日照輻射並降低室內溫度。
5. 提升會議室設備的便利性，全面整合視聽設備，使同仁能透過單一介面簡易操作視訊及簡報設備，提升會議效率。同時定期清理大樓屋頂排水口與植生植物，以降低建築物漏水風險；並持續辦理大型垃圾清運、資源回收與財產報廢變賣作業，以維持整潔舒適的辦公環境。
6. 關注無障礙設施的完善，辦理本署後方身心障礙通道的修繕，提供更友善的通行環境。透過以上持續的優化與改善辦公空間及相關設施，致力於打造安全、便利、舒適且具美學與綠意的辦公環境，提升同仁的工作品質與滿意度。
7. 為強化同仁的安全防護，購置2臺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設置於1樓大廳及5樓走廊，以取代原先租賃的1臺設備，不僅節省公帑，也提升應急救護能力。
8. 為因應本署組織改造併入森保處人員，及改善優化本署辦公與開會環境，併同更新會議室影音設備，於2月17日至11月13日辦理「本署2樓會議室整修及1樓圖書室遷移暨相關空間改善工程」，在113年12月25日驗收合格，移交使用單位接管。後續並採用國產材做為辦公室OA裝潢材料，不僅讓同仁能在充滿芬多精的環境辦公，且能作為國產材推廣應用展示場域，讓各界能進一步認識國產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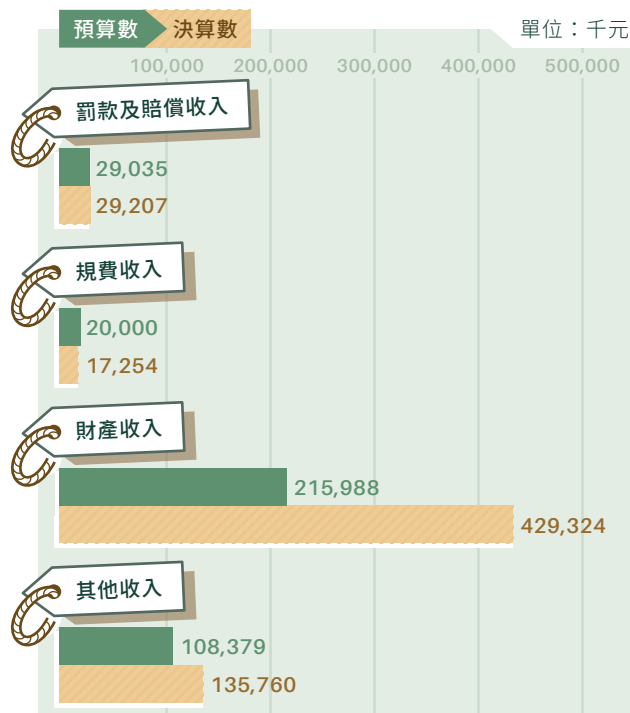
CHAPTER 3

主計業務

一、單位預（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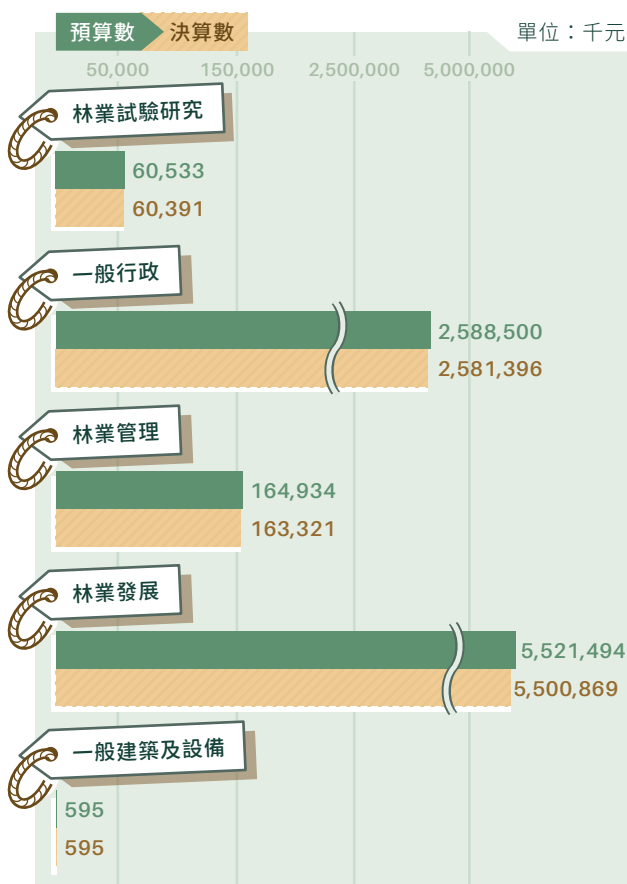
（一）歲入

歲入預算數 3 億 7,340 萬 2 千元，決算數 6 億 1,154 萬 5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 16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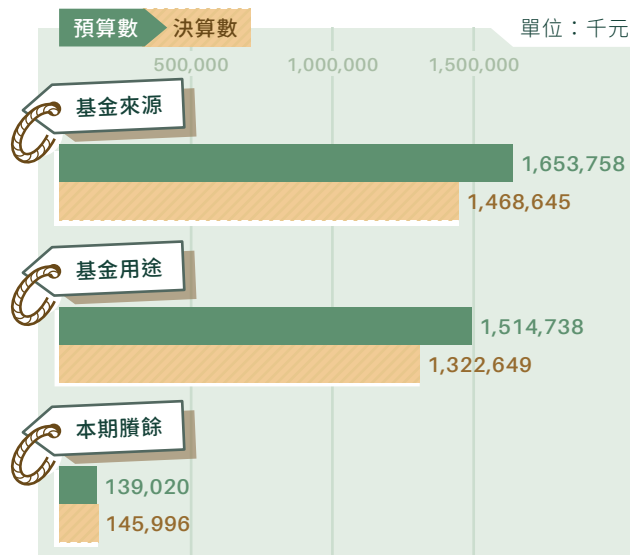


（二）歲出

歲出預算數 83 億 3,605 萬 6 千元，決算數 83 億 657 萬 2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 99.65%。



二、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16 億 5,375 萬 8 千元，決算數 14 億 6,864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預算數 15 億 1,473 萬 8 千元，決算數 13 億 2,264 萬 9 千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 億 4,599 萬 6 千元，主要係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高於預期所致。

三、其他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本特別預算全期（112 年度至 113 年度）編列 26 億 9,071 萬 5 千元，決算數 26 億 7,613 萬 6 千元，占預算比率 9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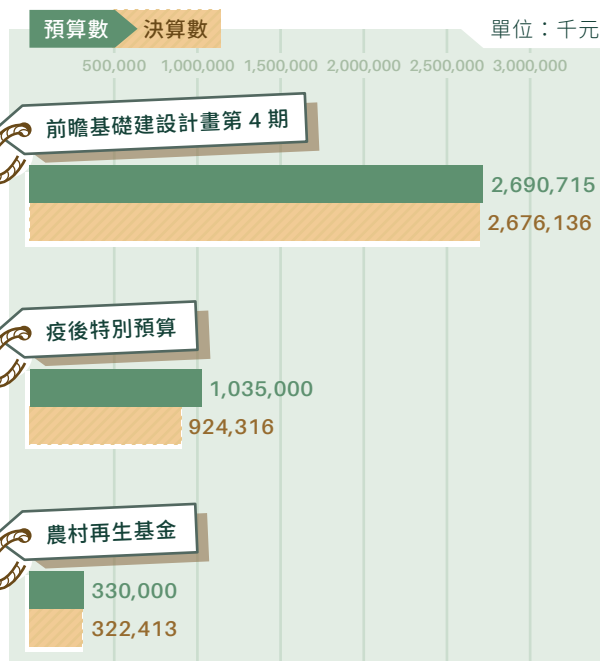
(二)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本特別預算全期（112 年度至 114 年度）編列 13 億 3,000 萬元，112 年度至 113 年度分配數 10 億 3,500 萬元，執行數 9 億 2,431 萬 6 千元，占分配數比率 89.31%。

備註：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預決算數係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累計數。

(三) 農村再生基金

本基金辦理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及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113 年度預算數 3 億 3,000 萬元，決算數 3 億 2,241 萬 3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 97.7%。



四、113 年度林業天然災害損失情形：

臺閩地區 113 年度林業天然災害損失計 3 億 4,895 萬 5 千元，為林業設備損失 2 億 9,732 萬 4 千元及林木損失 5,163 萬 1 千元。

林業設備 損失 297,324 千元

林木 損失 51,631 千元



一、森林護管員進用

為加強守護山林及臺灣珍貴的生物多樣性資源，本署各地區分署於 11 月 9-10 日舉辦「113 年第 2 次森林護管員甄試」，招募體能條件良好及具有林業保育專業知能之人才，本次甄試首度放寬資格，只要具備高中以上學歷，不限科系，皆可報名參加，本次錄取人員學歷與背景相當多元，展現了不同學科背景的人員亦具備成為優秀山林守護者的潛力。另為配合森林護管員執行勤務體力與耐力需求，113 年第 2 次森林護管員甄試術科測驗「負重跑走」將自行負重 20 公斤背包（可背、抱、扛、提）之通過標準，為「男生於 12 分內、女生於 13 分 30 秒內走完或跑完 1,500 公尺」，而筆試試題除森林、自然保育及原住民族相關專業法規外，並結合實務命題，以增強森林護管員專業能力及對多元文化的理解。

本項考試各地區分署提報缺額計 90 人（含原住民保障名額 18 人），經審查符合應考資格人數計 525 人，到考人數計 457 人，到考率為 87.05%，甄試結果共錄取 90 人，錄取率為 19.69%。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 20 人，占總錄取人數 22.22%。

二、教育訓練 - 關鍵人才培育

為使本署各級主管透過參訪觀摩及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行政效能並汲取科技知識生態鏈，進而運用於本署各重要業務中，於 4 月 2 日在新北市板橋區中華電信學院辦理「113 年度標竿學習參訪活動」，邀請本署一級單位主管、科長及相關簡任人員參訪，共計 42 位。

中華電信為加速 5G 創新發展，打造「5G 垂直領域應用展示場域」，結合國內上中下游 5G 生態鏈，共同建置 7 大類、13 項垂直領域應用展示，以及各項 5G 創新技術與產業別體驗情境，以作為 5G 創新體驗、試驗合作、與培訓實作場域。現場除由中華電信導覽人員介紹，亦透過參觀智慧農場、無人機智慧巡檢展示等，並安排感官沉浸體驗，讓各位主管人員更瞭解 5G 技術，進而運用於林業及自然保育業務，如提升森林資源管理之效率及正確性、提升野生動植物監測及保護能力等，期使本署業務能結合科技，更有效提升效率及準確性。

一、廉政宣導

（一）員工宣導

1. 為強化同仁正確法律認識，提升履約管理效能，減少履約爭議，規劃辦理 113 年「採購履約管理」廉政宣導，由本署暨所屬機關依其資源及需求遴聘講師講授，並蒐集實際案例提供農業部彙編製作防貪指引，提供同仁執行業務之參考。本署暨所屬機關共計辦理 13 場次，參與人數約 589 人。
2. 鼓勵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以舉辦深化交流、企業座談論壇或工作坊等跨域多元方式，傾聽蒐集企業意見，分享交流誠信法遵，協助企業解決廉政問題及疑慮，各所屬機關共計辦理 3 場次，約 162 人與會。

（二）社會參與

1. 配合農業部「培育廉潔幼苗 共享幸福農村」廉政扎根品格教育活動，向轄區內偏遠小學辦理品格教育主題活動及校園誠信宣導，113 年本署所屬機關（構）於轄下偏遠小學辦理主題宣導活動共計 25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 1,238 人。
2. 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講習」，課程邀請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座，透過課程協助廉政志工人生平衡，減少壓力及焦慮，以提升身體及心靈健康，活動內容充實多樣。

二、風險查核

(一) 專案清查

為檢視本署所屬機關近年辦理之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件有無潛藏之違失不法情事，冀積極防制廉政風險，辦理「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件專案清查」，透過書面查核發現部分與契約未符之行政缺失事項，並從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 7 項建議改善作為，以防制潛存違失及損害風險，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作為。

(二) 專案稽核

針對本署及所屬各地區分署 111-112 年林業機具補助案件，辦理書面及實地稽核，同時針對業務承辦同仁及受補助單位人員等進行廉政訪談，稽核結果就法規面、制度面與執行面研提 8 項興革建議及策進措施，並於本署 113 年廉政會報進行專題報告，提供業管單位施政參考，包含調整補助實施計畫內容、增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踐行身分揭露義務警語、建立抽查項目表單等精進措施。

(三) 廉政訪查

1. 為瞭解民眾申請承租國有林地案件，本署所屬各地區分署辦理情形，爰辦理廉政訪查，冀透過廉政訪查方式傾聽民眾心聲，以有效消弭民怨、提升本署各地區分署行政效能及發揮廉政防範潛存風險之功能。
2. 結合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品操疑慮人員名冊，優先就冊列具廉政風險人員轄區內承租戶辦理訪查，且各地區分署轄管工作站均辦理抽案，共辦理電話訪查 202 人、實地訪查 84 人，總計訪查 286 人；訪查結果大部分皆為正面回饋，未發現本署所屬地區分署人員涉有違法或不當情事。

(四) 登錄廉政倫理事件

本署暨所屬機關（構）113 年廉政倫理事件共計受理 79 件，多為受贈財物。

(五) 受理財產申報

本署暨所屬機關（構）113 年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人員均依規定完成申報作業，共計受理 68 件，包含定期申報 52 件、就（到）職申報 13 件及卸（離）職申報 3 件；另辦理 112 年實質審查 12 人，前後年財產比對 4 人，均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

(六) 監辦採購案件

本署暨所屬機關（構）113 年辦理採購監辦案件計 1,494 案，其中工程採購 313 案、財物採購 164 案及勞務採購 1,017 案，落實採購案件監辦責任，發揮積極興利除弊功能，有效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

三、安全維護

(一) 資安稽核

辦理本署暨所屬機關（構）113 年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並彙整「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彙整報告」，計有優點 20 項、缺失 6 項及觀察事項 35 項，並提出建議事項 32 項，加強資安風險管理。

(二) 重大活動專案維護

配合本署系列活動，辦理 113 年「總統植樹活動」、「『一起集點樹』贈苗活動」、「113 年森林市集開幕式暨記者會活動」及「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表揚大會」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期間無發生重大危安事件，執行成效良好。

(三) 處理民眾陳抗

本署暨所屬機關（構）113 年協助處理危安、陳情請願事件共計 13 次（含續報案件），除加強蒐報陳抗預警資料，並提供相關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圓滿完成任務。